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8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硅宝科技”）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9日发出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傅强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罢免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变成8名，需增补1员董事。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4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征集董事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截止推荐日期结束日即12月18日，公司共收到两名股东的推荐，持有公司14.52%股份的股东郭弟民先生推荐自己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15.12%股份的股东王跃林先生推荐王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董事候选人郭弟民和王敏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两名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最终选举产生1名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陈芳芳、黄旭发表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

告。

独立董事傅强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对《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独立董事傅强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视为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2、《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独立董事傅强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视为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郭弟民简历

郭弟民，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39年7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61年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无线电系，1969年到晨光化工研究院工作。曾担任院仪表研究室主任，机动车间党支部书记。1993年组建晨光电子公司，任晨光电子公司经理至1999年退休。退休后与他人合作成立成都硅宝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即硅宝科技前身），曾任设备部经理，为我国开创有机硅胶制造设备事业作出了贡献。是硅宝科技发起人股东之一，曾担任硅宝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郭弟民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8,057,3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4.52%。郭弟民先生除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郭斌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王有治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1,835,8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9.62%）为翁婿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王敏简历

王敏，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1998 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敏女士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0.015%。王敏女士除与公司股东王跃林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50,025,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15.12%）为叔侄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